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秀香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政賢
訴訟代理人　鄭廷萱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承租國有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司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